

凯诗风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或大宗交易概述

收购人与何文健、何文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受让何文健、何文良持有的公众公司 7,0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3.3333%。其中，受让何文健 6,93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2.4000%），受让何文良持有的公众公司 7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0.9333%）。由于本次拟转让的股份均为限售股，因此何文健、何文良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先委托给收购人行使，待股份解除限售后再办理交易过户。

本次交易前，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498,5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6467%。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7,498,5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9.98%。

本次交易前后，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何文健	6,930,000	92.4000	0	0.0000
马晓龙	498,500	6.6467	7,498,500	99.9800
何文良	70,000	0.9333	0	0.0000
王葆青	1,500	0.0200	1,500	0.0200
合计	7,500,000	100.0000	7,500,000	100.0000

上述交易将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办理，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书面申请，股份转让具体完成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审核及股份最终完成过户登记时间为准。

二、备查文件

《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凯诗风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